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鴻寶資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均可由訂約方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實施收購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均衡期權及SIL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IL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於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

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並於其後重新分類及重訂包含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之50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包含(i)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i)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iii)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之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附帶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各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b) 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據其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鴻寶資源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鴻寶資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鴻寶資源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鴻寶資源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鴻寶資源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 *王文雄* 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先生、*蕭健偉* 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